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股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 核电 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 核电 Y2

债券代码：17528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3

债券代码：17542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仅涉及调整2021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及其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4.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按照准则要求及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仅涉及调整 2021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项目：				
预付款项	4,355,754,485.12	-	-5,325,413.14	4,350,429,071.98
固定资产	223,123,191,519.78	-574,757,871.98	-	222,548,433,647.80
使用权资产	-	574,757,871.98	613,863,400.23	1,188,621,272.21
长期待摊费用	623,306,910.47	-	-69,481,331.64	553,825,57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39,255,838.94	-	-7,044,750.00	8,432,211,088.94
资产总额合计	381,745,973,172.96	-	532,011,905.45	382,277,985,078.41
负债项目：				
其他应付款	2,048,477,507.50		-1,572,161.61	2,046,905,345.89
租赁负债	-	395,440,000.78	533,584,067.06	929,024,067.84
长期应付款	22,411,992,386.62	-395,440,000.78	-	22,016,552,385.84
负债总额合计	265,256,297,603.15	-	532,011,905.45	265,788,309,508.60

四、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